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2 人，代表股份 194,272,3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034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74,332,9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4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5 人，代表股份 19,939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0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7 人，代表股份 32,332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3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19,939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21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

反对 2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

弃权 2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81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7%；

反对 2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

弃权 2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26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

反对 2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

弃权 2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8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4%；

反对 2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

弃权 2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25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

反对 2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

弃权 2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86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

反对 2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

弃权 2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25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

反对 33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

弃权 1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86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

反对 33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

弃权 1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2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

反对 27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

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8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

反对 27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；

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4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114%；

反对 4,718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267%；

弃权 14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06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631%；

反对 4,718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634%；

弃权 14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25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

反对 33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

弃权 13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8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2%；

反对 33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

弃权 13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384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7%；

反对 3,874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44%；

弃权 13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44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752%；

反对 3,874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32%；

弃权 13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384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7%；

反对 3,874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44%；

弃权 13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44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752%；

反对 3,874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32%；

弃权 13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